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7 年 8 月 1 日下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拟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形式进行融资（以下简称“项目”），现就有关事宜提请监事会审议：

1、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单期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单期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或关联方将根据项目需要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本公司拟作为发起机构，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

基础资产，委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单期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单期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或关联方将根据项目需要持有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3、上述项目的累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等，具体期限规模、分层设计、融资利率等项目要素以最终发行时为准。根据项目需要，若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本公司或关联方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具体事宜由本公司或关联方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约定。在项目存续期间，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下属公司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项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韩旭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上述项目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上述资产证券化的融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必要文件；选聘上述项目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办理与上述项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031）。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 日